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选举许地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盛秀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

证；（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邮编：100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鹏飞

电话：010-8410899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